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赣锋锂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赣锋锂业董事会认真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 1、赣锋锂业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2、赣锋锂业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